

打赢辽沈“布病防疫战”

——辽宁省畜间人畜共患病防控成效显著



辽宁省昌图县防疫工作人员进行布病防控宣传。

□于险峰 张仁军

日前,驻辽宁省昌图县亮中桥黄牛交易市场的官方兽医,对入场前一辆载有20头肉牛的外省运输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发现疑似感染布病病例后,昌图县政府反应迅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布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快速诊断,果断处置,通过采取一系列科学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阻止了疫情向相关易感动物扩散。

这是2023年铁岭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中的一个场景。昌图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流调排查,做到对相关易感动物情况清、底数明,及时掌握临栏健康状况,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方便其对疫情防控风险进行综合研判,采取有力措施防控,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升级。昌图县疾控中心还与县疾控中心建立了布病联防联控机制,每月定期互通报备间布病监测阳性人和间布病感染病例信息,有助于及

时发现处置布病疫情,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从源头上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安全稳定。

按照农业农村部的部署要求,辽宁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阻断人畜共患病的传播路径”的指示精神,采取宣传干预以及“免、检、消、杀、管”等综合防控措施,全省防疫体系不断完善,畜间人畜共患病流行态势得到有效控制,人间病例数量显著下降,防控成效显著。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辽宁省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打好打赢新时代的“辽沈战役”的第一年,辽宁省也要坚决打赢布病防疫战。

“一副手套”促进宣传 布病防线关口前移

一进凤城市升泰奶牛场的办公室大门,就能看到张贴着的一张布病防治宣传单。升泰奶牛场存栏量近2000

头,场长吴世钦对每一头牛的情况都了如指掌,他向记者介绍:“凤城市疾控中心组织防疫人员到养殖场,每年开展两次结核病、布病净化工作,现场采集血液样品,结核菌素皮试,并给我们提供手套、消毒药、注射器等防疫用品,还免费培训疫病防控知识,我搞了35年的养殖,都没见过口蹄疫。”

为做好防疫工作,凤城市开展“手套”工程,其中省、市提供一部分一次性手套、消毒药品。凤城市疾控中心筹措资金购买手套、消毒药品,向养殖场、屠宰场从业人员发放手套2.34万余副、消毒药品600余箱,现场指导防护、消毒技术。

“过去养殖户哪知道给羊接生还要穿防护服、戴长臂手套、戴护目镜呀?经过市农业农村局布病专家和镇动物卫生监督所的指导与宣传,大家才知道布病危害和怎么防。”凤城市边门镇边门村防疫员盛文友告诉记者。

凤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疾控中心、乡镇防疫人员、动监所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屠宰场现场指导布病防护技术。在乡镇政府、村部、集市等人群众密集区域张贴布病宣传图片。

丹东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以手套工程为载体的布病防控宣传活动,市疾控中心联合宽甸县农业农村局、宽甸县疾控中心、大西岔镇政府,以入户走访的形式专门走进大西岔村和北江村,深入农户开展布病防控宣传。向养殖户普及了布病的危害和丹东地区布病防控政策。

辽宁省制定了以“手套工程”为载体的人畜共患病防控宣传培训方案,以强化宣传为重点,营造全民防控舆论氛围。通过“电视滚屏提醒”“大喇叭下乡进村”“专家赶集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全覆盖从事养殖、屠宰等高危职业人群开展宣传培训,增强高危人群疫病防控和

自我防范意识。

年初以来,全省累计开展宣传培训35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70万余份,发放胶手套26万余副、消毒药110余吨、防护用品6万余套。

“一把药枪”提升免疫率 加大投入织密防线

“防疫不带枪,畜圈要遭殃。”这个枪是指多功能连续灌药枪,现在凌源市的村防疫员人手一把。在凌源市万元店镇康杖子村康平羊业饲养舍内,记者看到穿着防护服、戴着口罩和手套的防疫员李忠丰在防疫助手的协助下正在给羊实施布病免疫,他左手抓住一只羊的后颈,右手熟练地用多功能连续灌药枪进行免疫接种,接种完成后防疫助手掏出喷漆在羊的身上做防疫记号并佩戴免疫耳标。

“今年凌源市政府给村防疫员每人配备一把多功能连续灌药枪进行牛羊布病免疫,使用起来方便了,而且非常安全!”李忠丰介绍说:“过去我们采用注射器给牛羊进行灌服免疫,灌服过程中牛羊经常会打喷嚏,这样疫苗、唾液易喷在防疫员身上、脸上,不仅增加了防疫人员感染布病的风险,还达不到免疫效果。我们有了多功能连续灌药枪后,不但使用起来特别方便,而且注射量精确,设计合理,大大减少我们感染风险,免疫效果特别好。”

2023年,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在凌源市开展灌药枪布病免疫试点工作,采购发放300套多功能连续灌药枪,免疫牛羊61.22万头(只)。通过对比实验和免疫效果评估,免疫的牛羊抗体转阳率较传统灌服免疫方法提高10%以上,免疫效果非常好,得到广大养殖场(户)的认可。

辽宁省建立稳定资金投入机制,以加大投入为支撑,夯实布病防控基础。省市县三级都将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财政每年固定投入9500万元用于防疫,下步将进一步优化防疫

资金使用方向,每年拟调整强制免疫补助资金2000万元,专项用于加强畜间布病监测、流调、净化及基层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通过提升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织密筑牢“监测网”。筹措868万元资金对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3实验室进行了升级改造;争取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项目资金1750万元,改造7个市级兽医实验室;争取地方资金约250万元,改造建设县级实验室12个。

目前,全省兽医实验室共72个,其中45个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构建起“省为龙头、市为骨干、县为基础、第三方为补充”的“监测网”。结合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大赛、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等,持续提升兽医实验室战斗力。

同时推进检查站标准化建设,先后争取2027万元用于全省34个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检查站工作经费由年平均10万元/个提高到20万元/个,动物疫病防控阻截能力有效加强,为强化调运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一网统管”完善体系 基层防控提质增效

昌图县毛家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位于京哈高速毛家店南高速出口对面国道102线西27米处,往北一走就是吉林省四平市的界。检查站同时也是毛家店动物卫生监督所,检查站坚持24小时值班,确保守好辽宁动物防疫的“北大门”。

在2022年进行标准化建设后,站内的办公区、休息区、生活区、独立快速筛查检验净化区分别设置,配置了车辆自动化消毒通道、检疫监督执法器材、实验室配套仪器设备、电动喷雾消毒器等,有力地提升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管理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的能力。

毛家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站长

佟海军向记者介绍,今年初到9月末,累计查验运输车辆及动物产品车辆2925辆,查验入省生猪1万头以上,禽类170多万羽。

辽宁省积极推进基层防疫体系改革,以完善体系为支撑,助力基层防控提质增效。目前,全省112个涉农市、县(区)中有100个已设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积极推进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村级动物防疫员全部由当地乡镇政府聘任,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省11761个行政村,聘用村动物防疫员12002名,平均每人每年工作补助达7000元以上,部分地区村防疫员通过协助开展养殖业保险等工作,个人年补贴最高可达6万元。政府还为村级动物防疫员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决了村防疫员的后顾之忧。

辽宁省还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提升防控工作效能。先后筹措资金3亿元,建立了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追溯平台,系统集成业务管理、远程视频监控、GPS定位、移动终端终端4大系统于一体,实现了免疫、检疫、监测、预警、运输、屠宰“一网统管”,建立全链条业务数据闭环管理模式,实现动物疫病防控全链条可追溯管理。

2023年上半年,辽宁省人感染布病数与2021年、2022年同期感染数相比,分别下降38.21%、20.13%,人畜共患病发生与流行态势得到有效控制。

下一步,辽宁将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的防控方针,持续抓好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向当地政府通报进展情况,鼓励基层引进人才,积极推进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大与财政沟通力度,优化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付方式,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实验室人员培训力度,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技术支撑。

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3—2025年)

为切实做好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和《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测,保证“真苗、真打、真有效”。

二、强制免疫病种及要求

(一)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各地可以根据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对猪瘟、新城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牛结节性皮肤病、狂犬病、炭疽、羊痘等疫病实施全面免疫。

(二)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省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按照非免疫备案的有关要求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要加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免疫企业的抽检力度,强化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果断处置。省畜牧局将结合省级春秋两季集中监测采样调度各地高致病性禽流感非免疫企业及其监测监管情况。

口蹄疫:对全省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对全省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确需对猪实施A型口蹄疫免疫的养殖场户,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可实施免疫。省畜牧局将结合省级春秋两季集中监测采样调度各地猪A型口蹄疫免疫情况。

小反刍兽疫:对全省(不含青岛)所有应免羊只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拟

开展非免疫无疫区建设的区域,逐级上报省畜牧局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布鲁氏菌病:全省范围内,种牛羊、产奶期牛羊禁止免疫,奶牛羊原则上不免疫,牛羊个体阳性率超过2%或群体阳性率超过7%的地区实施疫苗免疫。青岛、烟台、威海3个市为牛羊布鲁氏菌病非免疫区,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13个市为牛羊布鲁氏菌病免疫区。免疫县要在全面扑杀布鲁氏菌病检测阳性牛羊的基础上,抓实养殖场户全面免疫,连续免疫3年后,组织开展辖区内布鲁氏菌病流行状况风险评估,并确定是否继续开展布鲁氏菌病免疫。各市免疫县和免疫奶牛场名单已经农业农村部和省畜牧局统一公布,相关名单发生变化的,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省畜牧局。

(三)免疫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8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免疫实施方案。各地要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防控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专业户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程序化免疫;对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继续由当地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兜底服务,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每年三次集中免疫。

(二)科学选择疫苗种类。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用疫苗使用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标采购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根据本场实际和程序化免疫需要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国家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深化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各地要采用养殖场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多种形式,继续在全省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自2023年起,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由畜禽规模养殖场扩大到专业户,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不供应规模养殖场外,原则上不再供应专业户。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2025年之前继续由当地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兜底服务。各地要提前谋划,强化措施,加快推进,指导辖区相关养殖场户自行免疫,并保障免疫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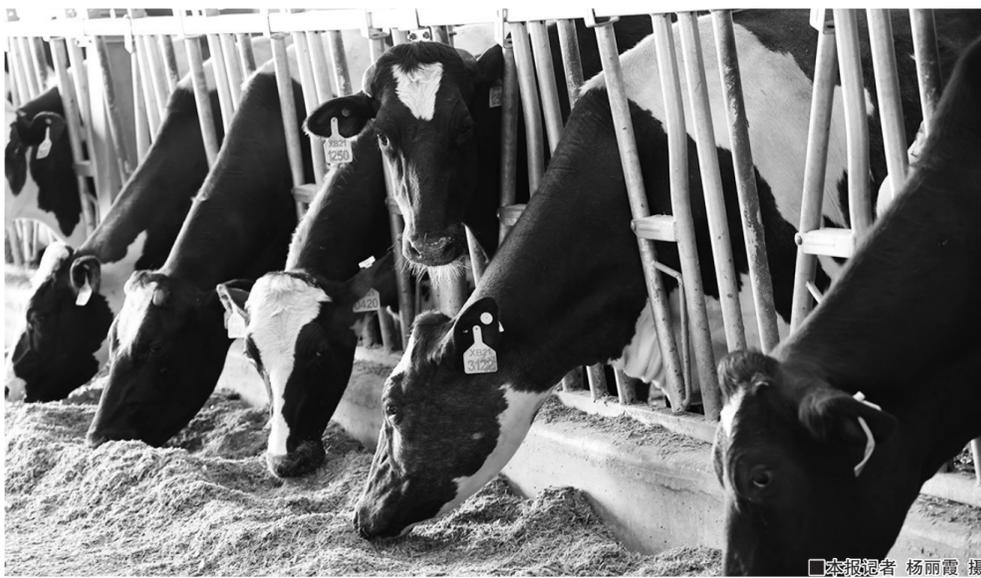
(四)规范疫苗调拨使用。各地要规范开展政府采购疫苗调拨、验收、入库、储存、出库和运输。加强强制免疫疫苗管理,进一步完善冷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疫苗计划、供应、监督管理制度,固定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到人,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建立健全疫苗报废和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疫苗使用管理,保障疫苗供应和质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倒买倒卖政府采购疫苗。

(五)开展免疫技术培训。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组织开展全省免疫技术师资培训,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本辖区内免疫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免疫操作方法、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免疫效果监测、疫苗运输、储存、免疫档案的建立以及消毒、个人防护等内容,要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要做好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六)建立强制免疫档案。养殖场户要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标识及疫苗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特别要做好免疫用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记录。乡镇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要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乡镇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且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七)及时报告免疫信息。山东省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每年3—5月、9—11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汇总、统计工作,按规定报送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同时要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八)规范处置免疫副反应。各地在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进行免疫时,发现免疫副反应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抢救治疗,注射疫苗反应严重或因疫



本报记者 杨丽霞 摄

苗反应造成死亡的,要及时逐级上报疫苗采购单位,将有关照片、免疫证明等资料存档备查,做好协调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工作责任。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等。各级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

(二)落实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承担免疫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对饲养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确保可追溯。

(三)强化经费支持。山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仍由中央、省、市、县(市、区)四级财政共同分担,省级以上财政分担比例严格按照《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省级以上强制免

疫补助经费按照各地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下达,支持各地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人员防护、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以及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和散养户疫苗采购、免疫用耗材、人工、疫苗冷藏、运输等工作。市县两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加大本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各项经费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山东省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讲明讲透,确保广大养殖场户应知尽知。要制定免疫病种的免疫培训方案,定期开展及时培训,强化自购自免养殖场户免疫技术指导,督促其科学规范开展免疫,加强个人防护。

五、监督管理

(一)强化免疫责任。各地要督促落实养殖场户免疫主体责任,提升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严格执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非免疫企业备案制度,压实养殖场户防控主体责任。要落实强制免疫监管责任,针对免疫工作,逐个环节细化责任,层层落实到场到户到人。对拒不

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强化效果监测。各地要及时开展免疫效果评价,采用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免疫畜禽进行抽检,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规定要求的,要及时组织补免。要重点加大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抽检力度,确保免疫效果。省里将定期对各地免疫效果开展监督抽检,通报检查结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管理制度,加强疫苗质量追溯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

(四)强化督导评估。各地要对辖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消除隐患。省畜牧局将结合农业农村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情况检查和“无疫省维持状况”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动物疫病防控情况检查考核评估。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